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弘森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乳胶鞋垫 120 万双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弘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弘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乳胶鞋垫 1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175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弘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从化区鳌头镇城鳌大道东路 561 号 A3 栋厂房的第 3 层，从事乳胶鞋垫生产。本项目设 1 条乳胶鞋垫生产线，主要采用混合搅拌、打料发泡、注模、硫化定型、喷砂、脱水、烘干等工序，年产 120 万双乳胶鞋垫。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脱水废水、喷淋废水、硫化冷凝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外排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732-200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本项目搅拌、打料发泡工序设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加热定型、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所有废气汇至“酸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燃用天然气处理后尾气中的 NO_x、SO₂、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不大于 1 级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